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1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醫療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6

**1.目的：**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推動慈濟醫療體系醫學教育學術化與研究的發展，鼓勵醫學教育創新教學、課程設計和評量等模式的建置，促進醫學教育特色研究與學術論文的發表，特訂定此辦法。

**2.適用範圍：**

2.1 本辦法僅補助慈濟醫療志業正式任用人員和慈濟教育志業之教職員以及碩/博班生。

2.2 醫學教育(含醫事教育)相關研究。

2.3 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分為兩項：

2.3.1 個人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循醫學教育為主題，提出研究項目之計劃。

2.3.2 整合型(含跨院校)計畫：包含總計畫和至少三個以上的子計劃。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據醫學教育為重點發展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並提出研究計畫。

**3.定義：**

3.1 各院區(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指醫療法人所屬醫療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等慈院。

3.2 醫事(含各職類)：指護理、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助產、牙體技術等領域。

3.3 教育志業：指慈濟大學和慈濟科技大學之教職員及碩/博班生(不含學士班學生)。

**4.相關文件：**

4.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之研究計畫補助專任人員暨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一)

4.2 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請參閱科技部網頁(<https://www.most.gov.tw/>)。

4.3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10)

**5.作業說明：**


5.1 補助內容：

5.1.1 個人型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件 40 萬元/年為上限，計畫期以一年為限。

5.1.2 整合型(含跨院校)計畫：補助經費上限每年以 250 萬為原則，計畫期限最多以三年為限。三個子計畫得編列一名專任人員，五個子計畫以上最多得編列兩名專任人員。

5.1.3 補助區間：每件獲准補助之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其費用補助區間為隔年之 1 月 1 日予以執行。例如：107 年 5 月 15 日提出，如申請案獲補助後，執行期間為隔年之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5.1.4 自民國 107 年起，已於「慈濟醫療法人項下之研究計畫」或申請人所屬院區院內研究計劃補助項下編列專任人員者(即申請之經費足以聘任專任人員者)，不得同時申請醫療法人項下之專任人員補助計劃案(惟特色醫療發展計劃不受此限)。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1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醫療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6

5.2 申請期限：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5.3 申請程序：

5.3.1 申請人需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申請書」(應用表單 6.1) 共一式二份，並檢附相關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各院研究部/慈大研發處)，並由承辦單位彙整後，於截止收件日前送至本小組。

5.3.2 所申請之醫療法人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應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送審證明文件至本小組，計畫通過並簽約後未於三個月內繳交相關核准文件者，則該計畫暫不予以補助執行；須待計畫主持人繳交相關核准文件始能執行計畫。(註：若有在不同執行機構執行時，須檢附各執行機構之相關核准文件)

5.3.3 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之綜論：所申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綜論(Review article)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本小組，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之證明文件。

5.4 審核作業：

5.4.1 本小組依據各承辦單位所提之申請案資料做檢覈，如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規定或文件不全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5.4.2 申請書必須詳述研究主題內容、經費編列及預期成效等。

5.4.2.1 研究主題內容：包含研究構想、過去曾從事之相關教學研究簡述、實施方法與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若為整合型計畫則含各計畫相互間之關聯性與配合情形。

5.4.3 本小組彙整申請案件後，須經初審和複審兩階段，再由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做最後之決議。

5.4.3.1 初審：由本小組委員依計畫性質推薦合適之兩位專家進行初審和評分，審查之項目包含每件申請案之計畫內容必要性及補助經費，初審意見由本小組承辦人員彙整給各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本小組通知後一週內回覆初審委員意見。

5.4.3.2 複審：由本小組承辦人員彙整各計畫外部意見及計畫主持人針對意見回覆之內容後，提報至小組會議複審，再將通過審查之計畫案呈至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決議。


5.4.4 審查利益迴避：若審查人有下述之情形發生，不得參加審查、討論表決。

5.4.4.1 受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委員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計畫指導人。

5.4.4.2 受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與委員為另一申請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5.5 償還規定：

5.5.1 個人型計畫：計畫結束，兩年內需發表一篇醫學教育相關論文。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1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醫療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6

5.5.2 整合型(含跨院校)計畫：計畫結束，兩年內需發表至少二篇醫學教育相關論文。

5.5.3 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且須於致謝欄(Acknowledge)或資金來源(Funding)，註明補助計畫編號。【發表於中文期刊：TCMF-ME-P XXX-XX，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發表於英文期刊：TCMF-ME-P XXX-XX,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5.5.4 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應用表單 6.2)。

5.5.4.1 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期中進度報告(應用表單 6.3)，以利本小組審查是否繼續給予補助。若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繳交或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本小組可隨時終止研究經費及研究計畫之執行，並通知執行院校依規定 5.8.3 辦理。

5.5.4.2 比照科技部規定，期中進度報告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期末成果報告不得少於 10 頁，並應忠實呈現截至繳交時之研究成果。

5.5.5 獲得醫療法人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案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於隔年慈濟醫學年會中口頭發表其研究成果。

5.5.6 計畫主持人若未能依上述規定發表論文或繳交研究成果時，未來將不再核給補助計畫且終止申請之權利。

5.6 經費編列原則：

5.6.1 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暨國外學者來台費。


5.6.1.1 研究人力費：

(1) 博士後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進用，由主持人於計畫中提出申請，由本小組會議決議之。比照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之研究計畫補助專任人員暨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相關文件 4.1)，人員職級最高以博士後第五年為限，編列項目包含工作酬金、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雇主負擔費用及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編列及核發原則：該博士後研究員為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醫療法人項下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任職者，期滿一年，依執行機構規定辦理(最高以 1.5 個月為上限)；如未滿一年，則以實際工作月數給付年終獎金。

(2) 專任人員：比照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之研究計畫補助專任人員暨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相關文件 4.1)，助理職級最高以碩士級第九級為限，編列項目包含工作酬金、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雇主負擔費用及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編列及核發原則：該專任人員為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醫療法人項下之各類型計畫案任職者，期滿一年，依執行機構規定辦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1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醫療法人醫學教育 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6

理(最高以 1.5 個月為上限)；如未滿一年，則以實際工作月數給付年終獎金。

(3)兼任人員：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者，支給工作酬金。任用之身分資格等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三級(相關文件 4.2)

(4)臨時工資：依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任用之身份資格等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相關文件 4.2)。

5.6.1.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之消耗性器材及藥品、物品、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專家諮詢費等。

5.6.1.3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依各院區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相關辦法辦理。

5.6.1.4 國內外差旅費：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並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席外學術會議相關費用(包含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派赴國內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依各院區相關辦法之標準如實報支。

5.6.2 研究設備費：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之儀器設備等，並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圖書、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其周邊設備不列入補助，但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若有特殊需求者可述於計畫書中審查。

5.6.3 管理費之比例依各院校之規定，用以支付各計畫主持人隸屬機構統籌行政協助之使用，且管理費不得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

5.7 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用途變更：

5.7.1 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為於計畫期限內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時：


5.7.1.1 當於不同補助項目項下經費流入或流出之累計金額，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計畫主持人需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計畫主持人須依辦法 5.8.3 之簽核流程呈至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5.7.1.2 當於同一補助項目項下經費流入或流出之累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所屬院區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後，經費始得變更。

5.7.2 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增列時：

5.7.2.1 研究設備費用項目(須符合 5.6.1.2 規定)增列規定，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所屬機構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經費始得變更，免報醫療法人。

5.7.2.2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項目，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計畫主持人得依所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1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醫療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6

屬機構之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但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員費用者，此經費不得變更及流用。依前項規定辦理研究設備費變更者，其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計畫主持人須依辦法 5.8.3 之簽核流程呈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5.7.2.3 各項費用之支出請依據所編列之「經費明細編列表」辦理，未於核定經費明細編列表之項目，計畫主持人須依所屬機構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後，經費始得變更，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至本小組承辦人存查。

#### 5.8 撥款及退款作業：

5.8.1 經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決議後，由本小組通知各院區及教育志業承辦單位、申請人及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結果，再由本小組向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申請進行撥款至申請案件之執行機構。

5.8.1.1 每年經費分兩期方式撥付，每期各撥款計畫當年度總額百分之五十。

5.8.2 若補助經費未用罄，各院校承辦單位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且將各計畫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不得流用至隔年度使用），並由各院校承辦單位負責彙整收支明細函送，依據簽核流程呈送本小組備查。

5.8.3 簽核流程：申請人→會辦單位(依各院校簽核流程)→院長(或校長)→會辦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陳宗鷹主席→會辦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張聖原策略長→林俊龍執行長核決。

5.9 研究計畫主持人以參加二件計畫為上限。執行中之計畫，個人型只能有一件，第二件應為整合型研究計畫(即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醫學教育研究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優良研究計畫、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等)，不得有第三件計畫。但若擔任共同及協同主持人則不在此限。

5.10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

5.11 本辦法經呈報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 6. 應用表單：

6.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申請書 (E6A0022052-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E6A0022053-Ax)

6.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學教育研究計畫期中進度報告封面 (E6A0022054-Ax)

#### 7. 流程圖：無。

附件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之研究計畫補助  
專任人員暨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參考 學歷  參考 級別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員
第九級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級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級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級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級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64,890
第四級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62,830
第三級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60,770
第二級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58,710
第一級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56,650

備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自 109.03.11 起適用。